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96 0729

電話號碼：2810 2668

本函檔號：FIN CR 1/2191/09 Pt.1

來函檔號：

(譯本)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 3 座 19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先生

鄧先生：

帳目審查：平等機會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已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的擬稿送交給你，並請你就內容提出意見。他可能會把這個調查事項納入其第 52 號報告書內。如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報告書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提交立法會。現提供財務通告第 3/2005 號所載有關如何處理這類報告書的指引，以供參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以往曾多次外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在他們進行調查前發生報告書內容外泄的情況，以及一些部門對外作出辯解，都會影響調查的功能和公開聆訊的成效。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在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前加強其保密工作。政務司司長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親自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再三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擬稿的內容保密，並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充分合作。

財務通告第 3/2005 號第 6 段訂明，在衡工量值式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載有個別調查事項的報告書擬稿內容屬機密資料。管制人員應訂出限制，只把擬稿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公開透露審計署正在調查的事項。轄下部門即使接獲傳媒查詢，亦應避免在提交報告書前，發表任何意見或證實審計署所進行的調查。這項規定亦適用於資助機構。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至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你及屬下人員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不過，你們可以就傳媒的查詢提供事實資料。對於報告書所牽涉的人員，即使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時已離開原來的崗位，這些指引仍然適用。

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政府帳目委員會資料外泄的情況，政務司司長已作出指示，必須嚴格執行有關查閱審計報告書的管制規定。因此，請你們備存登記冊，記錄曾傳閱審計報告書擬稿的內部人員。我們亦編製了一份備忘表，名為“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以供參考和作相關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詠歡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傳真：2523 4889)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2835 138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傳真：2840 1528)

內部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A)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

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在提交立法會之前屬機密資料，嚴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並只可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
2. 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局／部門／資助機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公開透露正在調查的事項。即使接獲傳媒查詢，他們亦應避免發表任何意見或證實審計署所進行的調查。
3. 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後，局／部門／資助機構應備存登記冊以記錄下列詳情：
 - (a) 接收日期及發件部門；
 - (b) 局／部門／資助機構內曾傳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負責人員；以及
 - (c) 報告書擬稿的傳遞過程。
4. 資助機構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保管、發送及存檔採取以下行動：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須存放在裝有鎖桿和掛鎖的鋼櫃內。負責人員不得把報告書隨處放置而不加看管，在不使用時須把報告書存放在鋼櫃內；以及
 - (b) 除了由獲授權人員專人送交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只能以加密的電子方式或放置在一個信封內密封然後以人手送遞的方式發送。